**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鄂教思政函〔2021〕5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、谱写新篇”的目标定位，充分发挥高校人才、资源和智力优势，引导和促进具有湖北特色的优势学科建设，推进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在我省落地落实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1.2021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
2.2021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思想政治理论课）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5）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各高校根据各项目说明的具体要求，按照自愿原则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反申报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资格，追回资助，该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涉及违法违纪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2.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年度经费预算。

3.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项目严格按照《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相关考核与管理。项目若未能按期、按质量完成将予以撤项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

5.我厅将对入选的部分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，一次性拨付，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。项目管理单位可结合实际，给予一定的政策、经费配套支持。

6.评审通过的建议立项课题名单经我厅审定公示后，下达正式立项通知。项目获准立项后，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所有项目采取网上申报，网上匿名评审，网上公示，网上公布。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，不受理纸质材料，过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各校科研部门按通知要求及时登录学校账号（A类账户），核对单位信息，严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和项目申请书内容，并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

申报时间：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。

申报地址：湖北高校思政网(http://gxsz.e21.cn/)，网络申报具体流程以系统公告为准。

思政处联系人：王立彬，027-87328219；宋佳丽,027-87328331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15377043717、18908648004。

附件：

1.[附件1 2021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说明.pdf](http://gxsz.e21.cn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210803/1627983679492084.pdf)（点击下载）

2.[附件2 2021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思想政治理论课）申报说明.pdf](http://gxsz.e21.cn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210803/1627987760911826.pdf)（点击下载）

3.[附件3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名单.pdf](http://gxsz.e21.cn/ueditor/php/upload/file/20210803/1627983736464630.pdf)（点击下载）

湖北省教育厅

2021年7月28日